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李顯群
被　　告　葉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蔡宗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葉宗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